

“为晚报写稿是一种幸福”

我与聊城晚报的故事

文/图 本报记者 崔淑静

“我自幼热爱文学，很羡慕那些将文字发表在报刊上的人，将写下的文字变成铅字，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。感谢《聊城晚报》这个平台，让我的文字见诸报端。我一直觉得，为晚报写稿是一种幸福。”12月7日，在平区信发小学图书管理员袁宝霞由衷地说。

6年前与晚报结缘

“6年前，因身体原因，学校领导安排我在校图书室工作并负责收发全校的报刊。我在众多报刊中发现了《聊城晚报》，它生活气息浓郁、接地气，写身边人、讲身边事，一下子就抓住了我的心。在众多版面中，我对副刊‘一城湖’情有独钟，每次都把上面刊登的文章一字不落地看完。那一篇篇文笔优美的文章，唤醒了我内心深处的文学梦。终于有一天，我鼓起勇气，选了几篇写好的文章发到晚报征稿邮箱。开始的几次投稿如石沉大海，但我没有气馁，更

加用心地写，写完都会仔细修改几遍再发过去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我写的《怀念同桌的你》这篇文章终于在2018年4月20日的‘一城湖’版面上发表了。”谈起自己第一篇文章发表时的情形，袁宝霞仍满怀喜悦。

“从此以后，我写稿的劲头更足了，文章被采用的概率也不断提高。文章刊出后，不仅得到亲朋好友的祝贺，更重要的是个人在精神层面有了一种全新的追求。”袁宝霞说。

成长为“副刊优秀通讯员”

“晚报丰富了我的精神生活，点燃了我创作的激情。自此，每天读报成了我的必修课。除了投稿，我还积极参加晚报组织的各种征文活动。或许是看到了我的努力，原聊城日报社2022年度‘副刊优秀通讯员’评选揭晓，我有幸上榜，并被邀请到报社参加座谈会。”

“第一次到报社，有一种回家的感觉。”袁宝霞对当时的情形难以忘怀，“那里处处彰显着一种蓬勃向上的文化氛围，特别是办公楼一楼的报史长廊，浓缩了聊城的发展历史，让人震撼。我们还与报社领导、编辑近距离交流，了解了一

份报纸是如何与读者见面的，也更加了解了报纸的用稿需求。这次座谈会，让我收获良多，也让我前行的脚步走得更加坚实。”

努力写出更多高质量稿件

“副刊优秀通讯员”的称号是一种认可，更是一种激励。近两年，袁宝霞将写作范围扩大，除了为副刊版面提供稿件，还尝试写一些新闻类稿件。她仔细研读每天的《聊城晚报》，学习消息、通讯的写作方法，提升新闻敏感性。

“去年7月，我参加在平区举办的文学创作交流会时，认识了一位86岁的文友——高廷伦老师。我被高老师‘活到老、学到老’的精神所打动，决定写一篇文章，投到晚报，这篇名为《高廷伦：86岁仍笔耕不辍》的文章很快就被刊登出来。这次写作不仅让我品尝到了成功的喜悦，也让我80多岁的婆婆备受鼓舞。受高老师的影响，婆婆也拿起笔开始写读报笔记，看到新鲜事，会第一时间与我分享，并鼓励我写成稿件，给晚报投稿。《聊城晚报》让我和婆婆的关系更密切了。”袁宝霞笑着说。

“才以用而日生，思以引而不竭。我



袁宝霞在写阅读笔记

将永葆一颗好奇心，写出更多高质量作品，为增加晚报的可读性、影响力贡献力量。”采访最后，袁宝霞信心满满地说。

莘县图书馆视障阅览区对外开放



视障阅览区桌椅

本报讯(文/图 记者 赵琦 通讯员 李香玉)12月6日，莘县图书馆视障阅览区正式对外开放。



视障阅览区位于莘县图书馆总馆一楼阅览室内，是专为全盲、低视力读者打造的阅读天地。该区域设置了导向标识，配备了座椅、桌子、盲人智能听书机等设施，精心挑选了38册盲文书籍，视障读者可以充分享受阅读的乐趣。图书馆还制定了视障阅览区制度及借还服务规则，为视障读者免费提供书籍外借服务。

此外，莘县图书馆还对内外基础设施进行无障碍化改造，如设置残疾人专用卫生间、打造无障碍通道等，为残障读者提供优质且无障碍的阅读环境，让阅读成为他们生活中的一份美好享受。

盲文书籍

非法改装危险还违法

我市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

本报讯(记者 邹辉)12月9日，记者从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，为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质量安全监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市进一步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，严查违法行为。

当前，电动自行车以其便捷性和经济性，已经成为市民短途出行的首选。由于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竞争激烈，不少商家推出升级锂电池、换大功率电机、加装座位等拼改装措施，并以此为卖点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吸引消费者眼球。然

而，这些被商家随意“拼、加、改”后的“超标”电动自行车，从表面上看功能提升了，却存在极大安全隐患。前不久，市场监管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，城区某电动自行车专卖店内正在销售的某品牌电动自行车，车头显示屏下方有两根带插拔式接线端子的电线，其中一根电线贴有“插60V拔48V”标签，构成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对其立案调查。

蓄电池、充电器等关键元器件的安全直接决定电动自行车的整车安全。根

据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-2018)规定，电动自行车的软硬件均应具有防篡改设计，防止擅自改装或改动最高车速、功率、电压、脚踏骑行能力。部分企业为了降低成本、获取利益，擅自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。据介绍，电动自行车改装非原装电池后，整车重量发生改变，车速提高，行驶过程中极易失去控制，产生侧滑、前翻的危险，从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不仅如此，改装电池后，由于电压升高，电路就会不稳定，控

制器或电机很容易被烧掉，从而引发电动自行车自燃。

今年11月1日起，新修改的电动自行车相关国家标准正式实施，对于治理电动自行车改装乱象具有重要意义。据了解，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销售店、维修点等重点改装区域的检查，不给非法改装行为可乘之机。

小改装，大危害。市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，购买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谨慎，切勿购买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。